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簡稱工程會)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2年4月28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李鴻鈞副院長、王麗珍委員(召集人)、林盛豐委員、林郁容委員、郭文東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、紀惠容委員、蕭自佑委員，共計8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

1. 工程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
2. 工程會職掌業務施政計畫辦理情形
3.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之落實情形
4. 工程安全衛生之確保
5. 政府採購缺失樣態原因與案例分析情形
6. 列管之公共建設監督情形
7. 工程顧問公司及公共工程相關技師專業服務督導情形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112年4月28日，由副院長李鴻鈞、召集人王麗珍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8人，以「提升政府採購效能、強化公共工程品質」為巡察主軸，巡察工程會，瞭解該會年度預算執行、職掌業務施政計畫、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之落實、工程安全衛生之確保、政府採購缺失樣態原因與案例分析、列管之公共建設監督、工程顧問公司及公共工程相關技師專業服務督導情形。

會議中，監察委員分別就公共工程永續發展之推動、公共建設經費投入公共藝術之比率及實際執行成果、對於公共工程之移工引進與權益保障、介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勾稽政府採購案件之刑事判決分析、公共工程廠商職業災害及相關缺失統計、工程類公務人員招募困境、異常之政府採購案件移送檢調機關情形、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、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流廢標案件之督導與協處、工程施工遇文資遺構之處理、地方政府採購案件流廢標之比率、偏鄉採購缺失頻仍、公共工程施工詳圖、資訊採購作業與資安服務水準、解除列管之低度利用公共設施後續查核機制、工程會與各部會間之監督協調與分工合作等議題提問。

 工程會吳主委等相關主管人員一一答復委員之提問，並表示將持續研議推動公共工程永續發展，對於公共工程建設投入公共藝術經費，將朝向由文化部統籌方向辦理；務實增加移工投入公共工程之比率、加強提升本國勞工技術士證照制度，推動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規劃設計，減省工程現場所需人力，並持續與勞動部、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共同關注工程類勞動力補充、職業安全、失聯移工等議題；加強系統化篩選流廢標案件，釐清流標原因及務實因應相關措施，並持續督導與協助偏鄉依法辦理政府採購，及督促縣市政府成立採購專責單位；對於解除列管之低度利用公共設施，工程會已建立後續追蹤機制，持續瞭解有無確實達到活化成效；另刻正就各機關辦理資訊採購進行分類，就應有之資安與服務水準要求，研議建立相關採購契約範本，以利機關使用，並就現場說明不足部分允於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。

召集人王麗珍委員表示，推動公共建設計畫，帶動經濟發展，平衡城鄉差距，提供國人便利、安全、舒適與高品質的生活環境，向為政府長期以來之施政重點。然而，近年來國內受到新冠肺炎疫情、原物料價格上漲、勞動力市場等因素影響，不僅造成公共工程流廢標案件頻傳，缺工、缺料問題及機關辦理政府採購與履約管理作業之不完備，亦影響公共工程施工品質。

為提升公共工程之執行效率與服務品質，工程會除與各部會密切協調外，並陸續推動相關措施，諸如督促機關依法辦理政府採購、務實解決流標、綁標、物價上漲及缺工問題、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與保安防護等，使得近3年公共建設整體達成率仍維持一定水準。期許工程會持續精進政府採購制度，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，協調解決困難，提升公共建設施工品質，並強化國家災防韌性，善盡工程查核，落實推動循環經濟與公共工程淨零碳排，促進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。

副院長李鴻鈞表示，本院長期關心「政府採購效能」與「公共工程品質」之議題，無論是道路橋梁、建築開發、醫療設施、校舍補強等公共建設，皆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，亦關係著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。工程會肩負統籌全國公共工程之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督導責任，其預算規模之合理性、組織調整與人力運用，本院亦將持續關注瞭解，並期許工程會帶動國家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。